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丁〇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丁〇佳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1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丁〇佳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17 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
18 謹謗罪。被告於同日在住處之大門、電梯內多次張貼附表
19 所示之傳單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之，時間、空間均
20 屬密接，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21 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2 接續實施，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較為合理。被告以
23 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4 段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
25 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26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丁〇德為父女關係，雙方因房屋出售事
27 宜意見不同，被告竟在大樓張貼含有謹謗性文字及告訴人住
28 處地址之傳單，貶損告訴人於社會上之人格及地位，顯然欠
29 缺尊重他人隱私及人格法益之觀念，所為顯屬非當；又考量
30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但告訴人製作警詢筆錄時
31 即表明無調解之意願，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1 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以示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邱汾芸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2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23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24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5 一、法律明文規定。

26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7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8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9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30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31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1 六、經當事人同意。

0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0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0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0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0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
11 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5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續字第343號

23 被告 丁〇佳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丁○佳為丁○德之女，兩人因是否出售○○市○○區○○街
05 00號0樓房屋意見相左，丁○佳竟基於加重誹謗、非法利用
06 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7時11分許，在不特
07 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市○○區○○街00號0樓大門口及
08 電梯內牆面，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指摘不實事項之公告，並以
09 此方式揭露丁○德之姓名、住址，而非法利用丁○德之個人資料，
10 足以貶損丁○德之社會評價，並生損害於丁○德之利益。
11 嗣丁○德至警局提出告訴，始循線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丁○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佳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人丁○德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截
16 圖6張及告訴人提供之公告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考，足認被告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及違反個人
19 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不
20 當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
21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2 一重論以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又被告先後於大門口及電
23 梯內牆面為前開之相同犯行，時間緊接，持續侵害同一法
24 益，具有反覆性及持續性，且係在相同犯意下所為，為接續
25 犯，請論以一罪。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檢　察　官　游　欣　樺

01

附表：

02

內容
公告 ○○街00号0F 丁〇〇 長期霸佔房間白吃白喝 當二房東賺差價 限期113年5月19日搬出 5月20日換鎖 不得非法進出 房主丁〇〇 民国113年5月16日